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3-04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6月0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06月1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固废处理行业布局,拓宽上市公司发展空间,公司拟以131,131.25万元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持有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新易100%股权,增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和拆解处理行业占据重要地位,前端循环回收体系与公司环卫业务实现“两网融合”,后端拆解深加工对家电等高价值固废利用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对低价值固废的利用形成互补,从而有效构筑公司在“无废城市”建设新形势下固废处理业务新的竞争优势,打造一体化、区域化、系统化的高质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能力。

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固废处理行业布局,拓宽上市公司发展空间,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1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1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1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1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1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1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1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1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控股企业董监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2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2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2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2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2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2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2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2020年11月,公司(牵头单位)、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成为“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二次)”的中标人。项目由中标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联合体中标协议及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与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项目公司焦作绿鑫。项目公司成立后,经通过公开招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联合体牵头人)、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焦作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绿鑫”)签订《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PC总承包合同》;沃克曼单独与焦作绿鑫《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室内精装修施工合同》《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形象提升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PC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焦作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

工程内容及范围:建设一座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座日设计处理规模为 1,050t/d 污水处理厂项目(渗滤液 800t/d,低浓度废水 250t/d)和一座日处理市政污泥 400t/d的污泥干化项目。

工程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周流村旁

工程承包范围:垃圾发电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及污泥干化项目的设备成套采购及相应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包含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试运、启规中的特殊试验项目调试等)及这些系统设备与管道的防腐、保温等工作。特种设备检验、设备材料卸车及保管等工作均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

(2)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伍佰肆拾玖万陆仟零壹拾伍元整(￥465,496,015。00元),不含税价格为 415,840,230.24 元,税金49,655,784.76元。除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合同价做相应调整(税金部分)。

2.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部分室内精装修施工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室内精装修

工程内容及范围:主厂房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

(2)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人民币 (大写) 叁佰柒拾万零玖仟肆佰陆拾元贰角陆分￥3,709,460.26 元)。

3.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形象提升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内容及范围: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内建筑装饰装修及外立面幕墙形象提升,厂区景观绿化形象提升,厂区大门。

工程地址:修武县王屯乡周流村南1000米

工程承包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区内建筑装饰装修及外立面幕墙形象提升,厂区景观绿化形象提升。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2)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人民币 (大写) 肆仟贰佰壹拾伍万陆仟零叁拾元陆角(￥42,156,030.60元)。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5号——短期公司债券》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论证,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和期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注册手续后(获准发行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期限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发行品种为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债券名称、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或其他符合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求确定。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等增信机制。

10.上市流通/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的申请。

11.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有效协调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每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特殊条款及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注册、发行、上市流通/挂牌转让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的申报、注册、发行、上市流通/挂牌转让及还本付息等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发行、上市流通/挂牌转让、还本付息和信息披露等的手续。

5.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注册及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根据主管机构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拟于2023年06月29日15:00,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均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前述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14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3-04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6月0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0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固废处理行业布局,拓宽上市公司发展空间,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股权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公司和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0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0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0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1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1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1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1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1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1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1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1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1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1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控股企业董监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2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2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2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2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2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2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2.2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有序的快速发展,切实保护各位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国家相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通过逐项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中各项制度的修订。

(三)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联合体牵头人)、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焦作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绿鑫”)签订《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PC总承包合同》;沃克曼单独与焦作绿鑫《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室内精装修施工合同》《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形象提升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焦作绿鑫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宇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3.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论证,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具体发行方案;

2.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权能够有效协调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符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所述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31,131.25万元受让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持有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

2.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城发投资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4.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请见本公告“十、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随着党的二十大报告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并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环保行业从污染防治为主,进入到降碳、减污、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生态协同推进的新阶段。“循环再生”将成为双碳时代新的主旋律。再生塑料作为9种主要再生资源之一,受到全球和我国的政策支持。欧盟理事会通过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于2023年10月起试运行,2026年起全面实施,塑料行业被纳入其中。全球塑料相关行业未来可能会面临全球公约压力及碳关税带来的“绿色贸易壁垒”。国内家电龙头厂商也加快实施绿色低碳战略,提升绿色材料采购占比,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实现绿色拆解报废可追溯,再生塑料市场持续扩大。

北京新易作为废电回收拆解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产能领先、区域布局合理、产业链上下游贯通,已初步搭建了线上线下相融合、回收拆解相融嵌、拆解深加工相融通的一体化产业布局。其所属10家废电拆解企业均纳入废电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许可处理能力合计19642万台,占全国基金补贴拆解企业总许可处理能力的12%,排名第二;标的公司所属拆解企业布局合理,从黑龙江省向南,沿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贯穿南北,沿长江布点江苏省、上海市横跨中东部,覆盖了我国主要人口密集区域和消费市场;标的公司搭建了先进的回收体系,自建“易再生”互联网采购平台,联合家电生产龙头企业共享共建回收网络,实现“线上+线下”的回收布局;基于10家废电拆解企业每年8万吨废旧塑料产量的规模优势、列入废电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具备的全产业链信息可追溯的认证优势、精细化拆解的稳定和高品质的供应优势、布局全国的区位优势,有望向下游延伸产业链,通过清洗、造粒、改性等资源化技术,提升再生塑料的产品附加值,实现塑料循环利用领域跨越发展。

本次收购,一方面有利于与环卫业务实现“两网融合”,另一方面能够与垃圾焚烧发电实现协同效应,从而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对高价值固废的利用能够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对低价值固废的利用的互补,有效构筑公司在“无废城市”建设新形势下固废处理业务新的竞争优势,打造一体化、区域化、系统化的高质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能力。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打造全产业链环境综合治理服务能力,培育固废处理业务新的竞争优势,前瞻布局资源循环利用领域关键环节,公司拟与城发投资签订《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股权交易合同》”),以现金人民币131,131.25万元受让城发投资持有的北京新易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新易100%股权。

(三)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是城发投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批程序

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7620212U

住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洋

注册资本:203,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6月23日至2041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3.69%股权,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32.75%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3.56%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城发投资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财政厅持有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是城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3日,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进出口及租赁,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D地块项目的投资建设、租赁、销售,建筑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以及配套基础建设的服务、咨询服务等。

2016年1月15日,经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调整为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017年12月11日,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形式成为城发投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至203,900.00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06,9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00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76,900.00万元;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60,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37,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8年4月3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从城发投资减资3,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900.00万元。城发投资尚未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2019年7月29日,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5,80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减资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9,700.00万元。城发投资尚未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2022年1月10日,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5,200.00万元。城发投资尚未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06,900.00万元,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出资65,20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27,000.00万元。

(三)财务状况

单